

以奔腾向前的开拓创新意识 奋力书写长江流域海事司法新答卷

武汉海事法院作为国家在长江流域设立的唯一跨省域专门法院,自1984年成立以来,以法治为舵,以长江为帆,从长江流域的司法守护者逐步成长为我国海事司法的一支重要力量。其管辖区域历经多次调整,现为上起四川省宜宾市合江门,下至安徽省和江苏省交界的长江干线及相应与海相通的可航长江支流水域,以及洞庭湖、鄱阳湖两大湖区,跨越长江干线2380公里,覆盖川、渝、湘、鄂、赣、皖江干线六省市。受案范围涉及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海事行政等共六大类108种案件。从管辖的地域范围和案件类型来看,具有地域上“跨”和业务上“专”的特点。

当前,随着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江大保护和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不断推进,武汉海事法院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如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书写好助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江大保护和湖北支点建设的新时代海事司法答卷,努力在“跨”上求创新,在“专”上求突破,将法院“做大做强”,无疑是摆在武汉海事法院面前的重大课题。

一、围绕在“跨”上求创新,就是要发挥“跨”的优势,既讲好赋能湖北支点建设的“湖北话”,又讲好服务六省市协同发展的“普通话”

武汉海事法院机构扎根于湖北,人员来自荆楚大地,饮水思源,要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讲好赋能湖北支点建设的“湖北话”。要紧紧围绕湖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支点建设战略任务,强化支点意识,为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提供坚强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要赋能湖北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促进湖北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要赋能“水运上的湖北”建设,为航运市场主体提供精准司法保障,促进湖北航运枢纽能级提升。要赋能美丽湖北建设,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严厉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江湖安澜、碧水流东、净水北送”。

作为上辖四川、重庆,中辖湖北、湖南,下辖江西、安徽的长江流域法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讲好服务六省市协同发展的“普通话”,是



今年6月,武汉海事法院宜昌法庭干警在宜昌枝江水域扣押涉案船舶。

武汉海事法院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讲好“普通话”,就是要服务好“一带一路”倡议、长江大保护、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讲好“普通话”,就是要当好“联络员”,积极向管辖区域党委汇报工作、争取支持,推动长江流域海事司法协作,加强在司法服务、法治宣传、巡回审判等方面的合作。讲好“普通话”,就是要当好“协调员”,持续推进与长江流域环保、海事、公安等行政执法机关和沿江自贸区、港口、大型航运企业的联动,充分彰显武汉海事法院司法审判职能职责。

二、围绕在“专”上求突破,就是要擦亮“专”的底色,做内河航运法治建设的引领者,助力“水运上的湖北”建设

新形势下,要处理好传统海事海商案件基本盘业务与环境资源类案件等新兴业务的关

系,聚焦内河航运司法问题,把“专”做“精”。对传统基本盘业务要抓好沉淀、总结和升华,梳理归纳审判一线长期存在和反映集中的内河船舶挂靠、内河船舶保险、实际承运人识别等难点问题,深入港航企业、金融机构、海事管理机构走访调查,充分论证研究,形成一套内河航运纠纷处理普遍适用、广泛认可的规则和惯例,树立内河海事审判标杆。对新兴业务要抓特色、亮点和创新,聚焦多式联运合同、跨境电商等新类型案件和工业废水排放污染、船舶事故污染等体现海事法院特色的环境资源案件,加大发掘和培育力度,推出一批在全国范围、在海事法院系统内具有广泛影响和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

加快建设“水运上的湖北”是湖北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支点开放辐射力的重要措施。湖北拥有超千公里的长江“黄金水道”,服务和保障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武汉海事法院责无旁贷。要紧紧围绕司法助力打造

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履职尽责,以武汉海事法院之长,服务支点建设之需,为建设“水运上的湖北”提供有力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聚焦海事司法便民利民、强化跨域协同配合、预防化解海事纠纷,护航水上交通安全、引航客运主体诚信经营、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长江航运绿色发展、规范涉企案件执行行为等方面,推出务实举措,规范和引导航运主体行为,促进长江航运市场健康发展,最大限度释放长江水道“黄金效益”。

三、围绕“做大做强”,就是要立足专门法院职能职责,抬升工作标杆,提升影响力和辐射力,努力打造“三区一高地”

要聚焦审判质效,打造审判执行案件办理精品区。把“精品意识”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将每一件案件都当作精品打造,努力实现案案是精品、人人办精品。发掘培育典型案例,建立“精准识别、及时标注、夯实审理、打磨

文书、优选案例”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审判、调研、宣传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实现典型案例数量、质量双提升,擦亮武汉海事法院内河海事审判“金字招牌”。

要开拓创新,打造工作机制改革试验区。试行派出法庭立审执一体化,有条件地探索派出法庭审结的案件在执行时从“全院庭与庭之间的分离”到“派出法庭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分离”。试行与沿江中院执行案件双向委托,拓宽协作范围,促进优势互补。试行法官审判业绩考核和派出法庭工作业绩考核机制改革,构建“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的综合评价机制,鼓励“纠纷止于我手”。对于派出法庭工作业绩考核,注重听取驻在地党委、政府和法院的评价意见。试推派出法庭主动融入沿江地方党委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共治,打造“枫桥式海事派出法庭”。

要加强队伍建设,打造队伍建设示范区。突出政治引领,教育全院干警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贯穿于海事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强调专业赋能,按照懂法律、懂外语、懂航运、懂经贸、懂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加强应用型审判业务培训和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着力造就一批高素质、复合型海事法官。完善派出法庭人员培养和管理工作机制,把派出法庭打造成人才成长的摇篮。

要厚植理论根基,打造内河海事审判理论和学术研究高地。加强内河海事司法疑难问题研究,围绕审判一线长期存在和反映集中的难点问题,与高校开展联合研究,力争形成一批具有指导意义的裁判规则。加强内河航运立法研究,成立内河航运立法调研课题组,起草内河航运立法议案,为推动内河航运专门立法贡献力量。加强内河航运管理规范研究,积极参与《内河避碰规则》的修改,推动内河航运管理规范的修改完善。充分发挥长江海事法学会平台作用,通过举办学会年会、研讨会,汇聚一批业内专家学者,为内河航运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新征程上,武汉海事法院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勇担使命,开拓进取,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中心大局的基本路径,把自身优势和内生潜能转化为服务保障发展的强大动能,努力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江大保护和湖北支点建设提供更加坚强的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

(武汉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群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5年6月23日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全部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特此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

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受让方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等全部合法权益,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以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注:1. 公告清单中列示的内容与实际如有不符,以具体签署的合同等法律

文件约定为准。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公告清单如下(金额单位币种:元、人民币):

(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2月28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人
1	湖北迦南花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3,410,320.00	25,034,022.59	0.00	湖北恩蒙花木发展有限公司、黎永江、高雅
2	湖北蒙恩花木发展有限公司	37,877,260.00	22,395,296.32	0.00	湖北恩蒙花木发展有限公司、高杰、曾荣株、高雅
3	大冶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9,750,000.00	458,710.61	34,000.00	湖北瑞晟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叶序森、冯加兰、叶志刚、石秋珍
4	湖北楚天香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750,000.00	464,113.28	34,000.00	湖北正阳置业有限公司、叶序森、傅文杰、叶天长、石秋珍
5	大冶市杰胜鑫工贸有限公司	9,399,653.90	732,159.03	34,000.00	孙瑞丰、郑文杰、蔡庸福
6	大冶市金家来建材有限公司	6,324,166.92	3,897,956.63	37,000.00	曹霜、曹云、湖北丰泽铜业有限公司、湖北远泰矿业有限公司、曹庭甲、陈敬坤、石丽明、程正道、曹路、柯海雄
7	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3,913,535.72	0.00	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陈淑池、陈儒彬
8	湖北咸宁佳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93,430.54	0.00	湖北咸宁佳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朝芳、毛媛
	合计	145,511,400.82	57,589,224.72	13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津津花园A座,
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27-68875439;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A栋,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27-87815587。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签署的《不良债权批量转让协议》(编号:WHCRB-HK2025001),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将其对公告所列清单债务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

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承债人,请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承债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

约定的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等)	债权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含迟延履行金)	其他债权
1	武汉华中自控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启科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华中自控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尧南、李品连	104,740,370.00	90,000,000.00	14,740,370.00	0.00
2	武汉贤中物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长泰工贸有限公司、武汉天亿物资有限公司、武汉惠铭物资有限公司、余又珍、吴又广、江顺梅、吴斌、王益民、程淑远、吴洁、肖作祥、张海荣、肖贤中、尹广姣、李平、李国安	43,782,371.69	15,775,671.67	27,862,912.02	143,788.00
3	武汉市新长泰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天亿物资有限公司、武汉贤中物贸有限公司、武汉惠铭物资有限公司、余又珍、吴又广、江顺梅、吴斌、王益民、程淑远、吴洁、肖作祥、张海荣、肖贤中、尹广姣、李平、李国安	40,759,161.82	11,462,447.88	29,133,351.94	163,362.00
4	武汉惠铭物资有限公司	武汉天亿物资有限公司、武汉市新长泰工贸有限公司、武汉贤中物贸有限公司、余又珍、吴又广、江顺梅、吴斌、王益民、程淑远、吴洁、肖作祥、张海荣、肖贤中、尹广姣、李平、李国安	24,640,074.54	8,858,294.00	15,689,886.54	91,894.00
5	武汉天亿物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长泰工贸有限公司、武汉贤中物贸有限公司、武汉惠铭物资有限公司、余又珍、吴又广、江顺梅、吴斌、王益民、程淑远、吴洁、肖作祥、张海荣、肖贤中、尹广姣、李平、李国安	40,313,793.18	13,984,086.90	26,191,638.28	138,068.00
6	湖北兜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军、陈浩、邹露	23,262,487.96	10,000,000.00	13,173,448.96	89,039.00
7	武汉市吉美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浩、李建军、李恒	23,248,208.75	10,000,000.00	13,159,289.75	88,919.00

上述所列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5年6月9日)债权本金、利息、

特此公告。

027-8781559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其他债权等的余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
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或债
权文件约定的方式计算为准。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支行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江

经理,联系方式:13517269868

湖北资管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辛经理,联系方式: